

饶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饶府办[2008]41号

印发《饶平县污水处理费征收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镇政府，县府直属有关单位：

县建设局拟订的《饶平县污水处理费征收办法》业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向县建设局反映。



饶平县污水处理费征收办法



根据省物价局、省环保局、省财政厅、省建设厅《关于加大我省污水处理收费政策实施力度的通知》(粤价[2008]257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现制订污水处理费征收办法如下:

一、征收时间及标准

从2008年10月1日起至2009年9月30日污水处理费暂按自来水用量0.3元/吨的标准收取,2009年10月1日起按0.5元/吨的标准收取。

二、征收区域及对象

污水处理费征收区域及对象:县城规划区内执行县城自来水水价的用水户及用水单位、沿海各镇使用沿海镇供水管网供水的机关、企事业单位。

沿海各镇使用沿海镇供水管网供水,并且执行沿海镇供水管网供水水价的村(居)民生活用水户暂不征收。

三、征收方式

1、县城规划区内执行县城自来水水价的用水户、县自来水公司直接抄表的使用沿海镇供水管网供水的各用水户的污水处理费,由县自来水公司负责代收。

2、沿海镇使用供水管网供水的机关、企事业单位的污水处理费由所属镇人民政府负责代收。

3、污水处理费由县自来水公司及委托代收单位在用水户及用水单位每月缴纳水费时一并收取。



四、污水处理费的管理和使用

1、污水处理费纳入财政管理，实行“收支两条线”，专项用于污水处理事业的投入，严禁截留、挤占、挪用。

2、县自来水公司及委托代收单位应在每月 15 日前将上月收取的污水处理费全额划入县财政局设立的专户。

3、县自来水公司代收的污水处理费，由县财政局在每年该公司收取的污水处理费总额中拨给 3% 作为该公司代收污水处理费的经费。

4、各镇政府代收的污水处理费，由县财政局在每年各镇收取的污水处理费总额中拨给 30% 作为镇代收污水处理费的经费及治污保洁的补充费用。

饶平县建设局

二 00 八年九月十二日

主题词：收费 办法 通知

抄送：县委各部委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
县纪委办公室、县武装部、县法院、县检察院。

二 00 八年十月九日印发

(共印 60 份)

